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3.4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7亿元,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2.9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追加自身持有的东于煤业100%股权质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子公司东于煤业拟将其持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和2025年1月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2025-002)。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3.4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7亿元,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2.9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追加自身持有的东于煤业100%股权质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子公司东于煤业拟将其持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2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396,700.00	156,787.14	276,700.00	36,787.14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63,300.00	0	183,300.00	120,000.00
合 计		460,000.00	156,787.14	460,000.00	156,787.14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廷山;

成立日期:2012-01-3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4434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91,316.78万元,负债合计89,992.7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8,898.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9,123.85万元,净资产101,324.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623.83万元,利润总额22,544.18万元,净利润16,914.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05,832.25万元,负债合计88,398.7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1,031.7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1,021.95万元,净资产117,433.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74,224.55万元,利润总额18,815.50万元,净利润13,391.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东于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成立日期:2012-02-07;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6,181.45万元,负债合计94,153.7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2,716.0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484.12万元,净资产172,027.73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57.15万元,利润总额78,781.65万元,净利润58,352.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79,766.28万元,负债合计99,750.3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1,539.5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7,921.81万元,净资产180,015.9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00,482.79万元,利润总额37,031.94万元,净利润27,604.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波;

成立日期:2014-11-0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1706704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贾镇坨垛村村北工业广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6,889.20万元,负债合计125,323.9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16,821.30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61,565.24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82.69万元,利润总额-3,060.29万元,净利润-2,453.7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88,870.92万元,负债合计129,446.0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23,498.83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59,424.8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750.04万元,利润总额-2,336.25万元,净利润-1,675.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辉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及调入方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5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4,400.00	38.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4,600.00	16.0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30,000.00	131.6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6,000.00	13.3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4,000.00	14.7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24.02.09/2024.05.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3	4,400.00	4,400.00	31.33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4	4,600.00	4,600.00	15.5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2.20/2024.06.28	30,000.00	30,000.00	318.0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5.15/2024.08.15	3,000.00	3,000.00	12.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05.16/2024.08.16	2,000.00	2,000.00	11.59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2.20/2024.08.20	5,000.00	5,000.00	46.25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4	4,400.00	4,400.00	20.2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6	4,600.00	4,600.00	47.43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7.02/2024.10.08	30,000.00	30,000.00	117.29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8.21/2024.11.21	4,000.00	4,000.00	15.50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2/2024.11.21	4,000.00	4,000.00	20.94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4.11.22	2,000.00	2,000.00	10.47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4,400.00	38.88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4,600.00	16.08	–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30,000.00	131.60	–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6,000.00	13.35	–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4,000.00	14.78	–
合计						915.2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价格拟定为1.29元/股。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审慎研究交易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协商,以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做的主要工作如下:

2024年7月25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

2024年8月8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对接分析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结构及股东等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审慎研究交易方案,并与相关方进行商议,开展相关各项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7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临2024-060、临2024-068、临2024-071、临2025-002)。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的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稳定、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持续向好。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全体监事对于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而审慎作出的决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的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全体董事对于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慎研究交易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定于2025年2月13日15:00-16: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作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0,658,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熊先根、周柏青、夏维剑、江勇出席了会议,其中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7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蔡艳、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7,328,107	99.9139	2,636,806	0.0681	693,992	0.018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99,256	99.1001	2,636,806	0.7123	693,992	0.1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选举张春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关于张春彪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彤、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熊先根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周柏青先生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72,705,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5,720,539.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555607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已销户
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3050166723509988888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已销户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81050078801700000917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